

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

# 議員提案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 號案

類別：衛生

提案人：議長謝典林

連署人：賴清美、張春洋、李俊諭、張國棟

劉惠娟、曹嘉豪、黃正盛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減少長期臥床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長者重新鑑定之次數，並增列可申請到宅鑑定服務之對象，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使用服務權益案。

說明：

- 一、身心障礙證明效期最長為五年，除非符合無需重鑑法規，才可免再次至醫院重新鑑定。而長期臥床患者常為了重新鑑定需舟車勞頓去醫院，且至少需經過二次重新鑑定，並達障礙程度重度以上，才能符合無需重新鑑定。另查目前法規規定身心障礙者申請到宅鑑定須符合：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及長期重度昏迷等三種情況之一，並檢附 3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才能申請。但對於行動不便的身心障礙者，常因無法至醫院重新鑑定，進而影響申請身心障礙證明之相關權益。
- 二、建請縣府研議減少或免除長期臥床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長者重新鑑定之次數，並增列此類個案可以申請到宅鑑定服務，以減輕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舟車勞頓之苦。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2 號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張春洋

連署人：李俊諭、吳韋達、莊陞漢、林宗翰

案由：建請縣府補助鄰長因公外出之交通所需費用案。

說明：

- 一、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台幣五萬元，這些費用僅限於村里長。
- 二、鄰長為無給職，受村（里）長之指揮監督並辦理宣導資料之分送、睦鄰互助守望相助之協助推動、村（里）內環境清潔之協助推動、緊急災害之反映及協助救助、社會福利、急難救助之協助、村（里）民參加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之通知及督促、村（里）鄰工作會報之出席、政策宣導及民情之反映、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交付之其他為民服務。
- 三、鄰長事務多又複雜，常常因上述因素公務外出，且經查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每月都有給予交通補助經費 2,000 元，新北市亦編列 1,500 元，及新竹市、花蓮縣也有編列工作經費等，爰建請縣府編列補助鄰長交通補助費每月新台幣 1,000 元，以資補貼因公外出交通所需費用。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3 號案

類別：工務

提案人：陳玉姬

連署人：黃千宴、張錦昆、曹嘉豪、林小琪  
蕭妤亘、劉惠娟、溫芝樺、顧黃水花

案由：建請縣府改善溪湖鎮大同路周邊路段之淹水事宜，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說明：

- 一、溪湖鎮湖西里大同路段屬於舊社區且緊鄰大義圳排水，每逢豪大雨常常造成大同路周邊宣洩不及與嚴重淹水，導致漫淹住家裡面，造成民眾財產損失。
- 二、今年梅雨及颱風季節將至，尤其現在常常有強降雨，建請縣府儘速改善溪湖鎮大同路周邊路段之排水系統，以免除居民飽受淹水之苦。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4 號案

類別：水 資

提案人：陳玉姬

連署人：黃千宴、涂淑媚、黃正盛、陳一惇

曹嘉豪、張國棟、陳銄銄、顧黃水花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辦理瓦窯支圳光明橋上游護岸改善工程，以維護公共安全案。

說明：

- 一、瓦窯支圳光明橋上游右側護岸目前僅為土堤，而且高度低於左側路面，降雨時時常水位高漲漫過土堤，導致鄰近田地淹水，農民苦不堪言。
- 二、建請縣府儘速研議改善該段右側護岸，並讓兩側護岸高度一致，以免除農民飽受淹水之苦。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5 號案

類別：衛生

提案人：許雅琳

連署人：洪騰明、張欣倩、賴清美、張雪如  
莊陞漢、李俊諭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增設嬰兒尿布台，並將男性照顧者使用需求納入考量，以提供友善育兒環境並落實兩性分工平等案。

說明：

- 一、經查貴府所提供 112 年 6 月份縣內公共場域嬰兒尿布台設置數量，公廁共計有 719 座，其中僅 9 座有設置尿布台，且有鑑於目前社會型態，許多幼兒照護責任亦由男性共同分擔，故依目前尿布台設置情形，對育兒及男性照顧者皆不友善。
- 二、建請縣府盤點全縣公共場域嬰兒尿布台設置情形，研議增設嬰兒尿布台，並將男性照顧者納入需求考量，以提供友善育兒環境並落實照護責任兩性分工趨勢。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6 號案

類 別：文 化

提案人：許雅琳

連署人：洪騰明、張欣倩、賴清美、張雪如  
莊陞漢、李俊諭

案 由：建請縣府以多元方式推動「行動圖書車」並擴增書車服務據點，讓學童及一般民眾皆可享有同等的圖書資源，以落實知識平權案。

說 明：查本縣行動圖書車巡迴服務計畫，僅提供縣內國小或幼兒園申請，服務方式及據點較狹隘，建請縣府可深入社區，甚至與宮廟或村里內服務據點等多元場域合作推廣閱讀，並結合書車的機動性，投入多元化閱讀活動推廣的模式，以縮短圖書館與民眾距離，讓書車的效益更為提升。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7 號案

類 別：社 會

提案人：許雅琳

連署人：洪騰明、張欣倩、賴清美、張雪如  
莊陞漢、李俊諭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建置「玩具銀行」及「行動玩具車」，並以定點場域或行動模式，提供孩童玩樂及長輩使用，以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案。

說 明：玩具除了供玩樂使用外，不同的玩具設計有不同的學習功用，不僅可以啟發孩童的創造思考力，對高齡長輩與身障個案亦有促進手腦並用等功用。爰建請縣府研議建置「玩具銀行」及「行動玩具車」，以提供定點場域或以行動模式，將玩具帶到偏鄉或社區長照據點，拓展玩具的功能性及擴大使用對象，以促進幼童發展、活化高齡長輩與身障個案思考能力，達社區共融等目標。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8 號案

類 別：交 通

提案人：楊子賢

連署人：劉珊伶、詹琬惠、藍駿宇、黃柏瑜  
李俊諭、莊陞漢、張欣倩、賴清美  
李成濟、許雅琳、林宗翰、曹嘉豪  
洪騰明

案 由：建請縣府督飭廠商改善本縣公共自行車（Moovo）車輛妥善率，並於初次註冊該服務使用者較多之站點，增設豎立式告示，說明車輛租用流程、註冊方式及費率等，以便外地遊客了解案。

說 明：

- 一、邇來本縣公共自行車陸續增設服務範圍，現已有彰化市、員林市、鹿港鎮、和美鎮、溪湖鎮及溪州鄉，該系統除提供本縣縣民通勤使用，亦是外地遊客造訪本縣可能使用之交通工具。
- 二、本縣過去採用 YouBike 1.0 系統，於各站點均設有「Kiosk」機器，供使用者查詢卡片資訊，或註冊系統會員。Moovo 系統無庸設置地下電線，設站便捷，但也因此並無「Kiosk」機器，多靠民眾閱讀車身說明，但說明文字不大，且因車輛在外風吹日曬，多有損耗不易閱讀；另全國除本縣外，僅雲林縣採 Moovo 系統，其餘均採 YouBike 2.0 系統，故外地民眾多對本縣公共自行車租用流程較不熟悉，爰建議應擇常有外地遊客註冊之站點增設豎立式告示，取代過去機器式 Kiosk，以說明車輛租用流程、註冊方式及費率等，方便外地遊客使用本縣公共自行車服務。

三、另本縣公共自行車使用率不低，邇來常遇夜間民眾騎乘時，前後燈光卻未作動情事，造成後車不易辨識，請縣府督飭養護廠商加強車輛燈光檢修，以保障民眾安全。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9 號案

類 別：交 通

提案人：楊子賢

連署人：劉珊伶、詹琬惠、藍駿宇、黃柏瑜  
李俊諭、莊陞漢、張欣倩、賴清美  
李成濟、許雅琳、林宗翰、曹嘉豪  
洪騰明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於建置本縣公車候車設施規格增設「候車服務燈」之可行性，以增進公車駕駛識別性，並便利民眾乘車案。

說 明：

- 一、本縣大眾運輸量能較低，公車班次密度相對稀疏，公車路線多為班距長、車速快之公路客運及國道客運，民眾如錯過公車或遇公車過站不停，恐等待較長時間。
- 二、縣府邇來推動「幸福候車計畫」，藉由改善公共運輸的服務品質，營造友善、舒適安全的公車運輸服務，提升民眾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的意願，內容除整合公車路線資訊外，亦包含增設座椅等，以提升服務品質。而臺中市透過於站體增設「候車服務燈」，使民眾可於站體內利用候車亭路線按鈕或鍵盤輸入想搭乘的路線，除提醒公車司機停靠載客，亦可避免錯過公車，同時降低民眾路邊攔車風險。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0 號案

類 別：文 化

提案人：楊子賢

連署人：劉珊伶、詹琬惠、藍駿宇、黃柏瑜  
李俊諭、莊陞漢、張欣倩、賴清美  
李成濟、許雅琳、林宗翰、曹嘉豪  
洪騰明

案 由：建請文化局加強本縣各圖書館間館藏通閱機制，以便利本縣讀者跨區借閱，減少資源分配差異案。

說 明：

- 一、持有彰化縣公共圖書館個人借閱證之讀者，現可透過彰化縣公共圖書館館藏查詢系統，申請最多 10 冊書籍宅配到府，每趟須自行負擔宅配費用 100 元。
- 二、經查花蓮縣文化局前於 2015 年起，便已開辦該縣全縣「圖書通閱」服務，亦即該縣 13 鄉鎮的民眾均可借閱縣內其他鄉鎮圖書館的書籍，並可線上預約甲地圖書館書籍，指定至乙地圖書館取書，還書時並不限甲、乙地圖書館，免除讀者舟車勞頓、遠途奔波借還書之辛勞，且該服務並不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 三、本縣近年雖積極推動免費電子圖書資源服務，但實體圖書與電子書功能取向有別，仍應儘量提供讀者便捷之跨館調閱服務。且經查花蓮縣、臺東縣及屏東縣均免費提供跨館調閱服務，雲林縣及苗栗縣則酌收每冊 10 元，故其他縣公共圖書館多有提供付（免）費跨鄉鎮市圖書調閱服務，爰請文化局研議結合本縣各公共圖書館，以提供讀者便捷服務。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1 號案

類 別：警 政

提案人：楊子賢

連署人：劉珊伶、詹琬惠、藍駿宇、黃柏瑜  
李俊諭、莊陞漢、張欣倩、賴清美  
李成濟、許雅琳、林宗翰、曹嘉豪  
洪騰明

案 由：建請縣府就有關性犯罪、跟蹤騷擾、家庭暴力及人口販運等案件受害人於警察機關報案後，加強各類社會福利、心理支持等資源媒介機制案。

說 明：

- 一、根據媒體天下雜誌「全台首創長照處、跟騷被害人一站式服務 屏東縣長周春米用女性主管，懂女人的苦」一文（網址：<https://ppt.cc/fxQzPx>）：「該縣警察局成立跟蹤騷擾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民眾只要到派出所報案，警察會立即介入、在第一線保護你；若需要諮商，社工、醫院、診所都可立刻介入；一旦被害人有需要，我們也在工作、住家附近設置巡邏箱。屏東從報案、心理諮商、專業治療到全面保護，延續以人為本的政策。」
- 二、邇來中央已廣續通過有關性與性別、家庭暴力、跟蹤騷擾及人口販運等法令修訂案，旨在提升違反是類案件之刑責，以遏止犯罪；惟此類案件受害人之醫療、心理支持、社會資源等媒介亦均為重要，建請縣府可參照前說明一提及屏東縣之作法，加強相關資源介入之時機，使本縣對縣民保護更加周延。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2 號案

類 別：警 政

提案人：楊子賢

連署人：劉珊伶、詹琬惠、藍駿宇、黃柏瑜  
李俊諭、莊陞漢、張欣倩、賴清美  
李成濟、許雅琳、林宗翰、洪騰明

案 由：本縣增設多組固定式測速照相桿，罰鍰收入勢將上升，建請縣府將該部分罰鍰收入用於提升本縣義交人員待遇、應勤設備及相關道路設施改善工程案。

說 明：

- 一、根據自由時報日前（113 年 2 月 5 日）報載「獨家》地點曝光！彰化縣測速桿再增 25 支 總數達 103 支」一文，本縣固定式測速照相桿總數計已於今年度突破 100 支。
- 二、惟交通安全改善，除執法（Enforcement）外，學說普遍指出交通教育（Education）與交通工程（Engineering）亦至關重要，行政院前雖已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四年 400 億元經費，但該經費尚仍待本縣各養護單位盤點並提出改善措施，俟中央核定後始得動支，故針對規模較小之改善方案，建議其經費應自旨揭交通罰鍰提升收入支應。
- 三、另本縣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派員於本縣各壅塞、易肇事路口（段）協勤，工作辛勞，為改善其待遇及執勤安全，亦請就該大隊之待遇、應勤設備等經費，以旨揭收入增加部分，妥予分配，以期提升該大隊待遇。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3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案人：林宗翰

連署人：吳韋達、陳銄銄、涂淑媚、郭燕陵  
劉淑芳、陳玉姬、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辦理和美鎮東谷路路面改善工程及增設人行  
步道，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案。

說 明：

- 一、和美鎮東谷路既有路面雖有進行多次改善，但皆未達預期成效，建請縣府通盤檢討路基改善方式，以延長路面使用年限，提高用路人行駛安全。
- 二、近年來新庄國小校舍及福馬圳排水溝重新整建後，已在排水溝周邊建議設置安全的通學路廊，另東谷路早期路側雖有設置自行車道，然車友仍使用混和車道，既有自行車道使用率極低，為建構永續行人安全環境，建請縣府研議將自行車道調整為人行步道，以優化民眾通行安全。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4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案人：林宗翰

連署人：吳韋達、陳銄銄、涂淑媚、郭燕陵  
劉淑芳、陳玉姬、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辦理和美鎮彰新路二、三段（彰 195 線）路面改善工程，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案。

說 明：和美鎮彰新路二、三段為彰化市通往和美、伸港及和美交流道最主要之聯絡道路，汽機車往來相當頻繁，因現階段路面老化龜裂、破損嚴重等問題，易造成用路人行駛上之危險，且該路段亦經過新庄國小校區，為維護接送學童安全考量，建請縣府儘速研議辦理此路段之路面改善工程，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5 號案

類 別：城 觀

提案人：葉永清

連署人：黃正盛、黃俊源、蕭好亘、林宗翰  
涂淑媚、陳榮妹、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規劃改善南郭坑溪夜間照明，以增加八卦山觀光區域景點案。

說 明：

- 一、彰化市南郭坑溪於 2021 年底王縣長及各縣府單位積極爭取帶領下實施改善工程，讓南郭坑溪保有更優質的自然生態環境。
- 二、2023 年 8 月 16 日會同縣府城觀處、工務處、水資處以及教育處相關人員前往南郭坑溪現場會勘，請依照府城觀管字第 1120332157 號函，會勘紀錄第二、三項內容辦理。
- 三、建請縣府提撥經費採納此提案，使該處所成為公園路地標，增加八卦山觀光區域景點。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6 號案

類別：城 觀

提案人：曹嘉豪

連署人：黃千宴、林小琪、吳錦潭、鄭俊雄  
張錦昆、詹木根、劉淑芳、李浩誠  
陳重嘉、陳榮妹、白玉如、劉惠娟  
顧黃水花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於本縣員林市都市計畫區開放民宿設立申請，以帶動南彰化觀光產業升級，並充實觀光產業經濟效益案。

說明：

- 三、本縣觀光特色豐富多元，有自然生態、歷史文化、濱海風光及鐵道風情等資源且交通位置優越，擁有觀光發展的重要利基，且就交通部觀光署最近一期「2022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指出，過夜者的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為 5,208 元，較無過夜者的 1,158 元，增加近 4.5 倍，故應積極拓展旅宿市場，輔導旅宿業設立申請，以創造觀光經濟產值。
- 四、縣府於 105 年 1 月 4 日依民宿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公告開放民宿申請「偏遠地區」。並於 112 年 1 月 22 日依同條辦法第 8 目公告「具人文或歷史風貌相關區域」，民宿的數量從 108 年底的 59 間，增加到 113 年 2 月底的 120 間，可見本縣對於民宿的需求具有發展性。但可惜的是員林市都市計畫區目前還有未開放。
- 五、盱衡本縣觀光發展重點區域，儼然各有千秋，北有彰化市等鄉鎮所形成的八卦山生態及歷史文化廊道、西有鹿港鎮

與濱海鄉鎮所匯聚的小鎮風華及西濱軸帶，在開放民宿設立後，已起到觀光火車頭的角色，反觀南彰化地區，亟待縣府研議開放員林市都市計畫區申請設立民宿，以帶動南彰化觀光產業升級，並充實觀光產業經濟效益。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7 號案

類別：水資

提案人：鄭俊雄

連署人：詹木根、張錦昆、吳錦潭、林小琪  
陳玉姬、周君綾、曹嘉豪、藍駿宇  
施佩妤、黃千宴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清淨本縣管轄之河川大排，以改善灌溉水質，並提升環境品質案。

說明：

- 一、長期以來北斗河濱公園旁舊濁水溪排水、永靖陳厝厝排水、大村櫻花歐洲村旁過溝排水等區域排水，是颱風、豪大雨來臨時的重要疏洪大排，並肩負著家戶污水排水功能。惟因城市建築此起彼落，灌溉渠道中斷造成沿線農田取水灌溉不易，因此農田水利會利用閘門控制提升水位取水，讓農民得以持續耕作，帶動農業經濟提高收益。然常有動物不慎掉落或垃圾殘留於閘門口附近經年累月污水停滯，底泥污水造成細菌滋生、水源污濁，惡臭難聞，造成農民取水意願低落與附近居民不堪長期忍受惡臭之苦，建請縣府於缺水期溪河流域水源不足時，只需將閘門口底部每日或隔日起放提升約 30 公分左右，讓沉積底泥能藉壓力迅即排放數分鐘再關閉，以保持河水常態性從河流底部流動，讓多數髒污底泥每天宣洩流通，降低大量細菌滋生及產生惡臭，並配合經常性水面垃圾清除作業，以減少垃圾殘留於閘門口。並請農田水利處協助配合水圳巡守員，規劃常態性啓閉水閘門數分鐘，讓河底淤泥污染物流出，水

能常態性流動，細菌自然不易滋生，惡臭得以降低。

二、另建請縣府儘速制定彰化縣大排水溝沿線水閘門取水灌溉管理辦法，並增訂獎勵條款，讓居民一同參與水環境改造運動，以改善生活品質。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8 號案

類別：教育

提案人：鄭俊雄

連署人：詹木根、張錦昆、吳錦潭、林小琪  
陳玉姬、周君綾、曹嘉豪、藍駿宇  
施佩妤、黃千宴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於南彰化擇適當地點規劃興建多用途室內運動場館，以平衡南北差距，促進國民健康活動，並帶動全民運動風氣案。

說明：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運動現況調查成果，國人參與運動人口比例已達 82.6%，且從事室內運動的人口有攀升的趨勢，然田中、二水、社頭、田尾、永靖長期以來並無室內運動中心，而國人運動風氣日漸增加，建請縣府於彰化高鐵特區或周遭鄉鎮興建室內運動館，除可照顧民眾運動需求及權益外，並能兼顧區域城鄉發展，以期建構具在地特色之運動環境，並逐步落實「運動健身、快樂人生」，滿足在地居民運動需求，打造符合規範及適合多元族群之運動場館，為民眾帶來全新的運動體驗。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9 號案

類 別：農 業

提案人：鄭俊雄

連署人：詹木根、張錦昆、吳錦潭、林小琪  
陳玉姬、周君綾、曹嘉豪、藍駿宇  
施佩好、黃千宴

案 由：建請縣府會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查剷除有毒外來植物銀膠菊，以避免危害擴大及民眾受害案。

說 明：

- 一、銀膠菊原產中南美洲，全株有毒有「國際毒草」之稱，釋出的花粉會引起人體過敏、皮膚炎、鼻炎等，國外亦有牲畜誤食銀膠菊中毒案例。由於銀膠菊平時像艾草，開花時又像滿天星，民眾容易誤認帶回家栽培而受害。
- 二、近日縣內野外甚至市區空地，到處可見銀膠菊蹤跡，為避免民眾疏忽受害，建請縣府應會同本會各鄉鎮市公所清查轄區內「銀膠菊」生長漫延情形，並擴大清除防治作業，同時在縣內各中小學教導學生辨識「銀膠菊」，並向民眾廣為宣導，以了解「銀膠菊」其毒性和危害。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20 號案

類別：文化

提案人：黃俊源

連署人：鄭俊雄、曹嘉豪、黃千宴、林小琪  
陳玉姬、張錦昆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向中央申請廢止撥用福興穀倉三連棟之相關建物，以利農會管用合一，並利後續福興農會辦理農業推廣及地方產業交流等用途案。

說明：

- 一、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縣府向福興鄉農會租用坐落於福興鄉橋頭村復興路 28 號之福興鄉農會(福興穀倉三連棟)相關土地及建物(福橋段 266、267、274、285、286、289、297 等 8 筆地號上全部或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築物)，早期作為地方產業交流中心，後轉型交由文化局作為藝文展覽活動場域。
- 二、其中福興穀倉三連棟原為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國有建物，為活化歷史建築，並作為藝文場館需要，文化局特向「國有財產署」申請福興穀倉三連棟建物（I 棟、A 棟、C 棟合計面積計 0.139869 公頃）無償撥用，並經行政院 103 年獲准在案。
- 三、惟彰化縣福興穀倉為福鹿秀地區重要之產業櫥窗，中心機能以地方產業展示為主，近年福興農業發展有成，亟需擴大農業推廣基地，以扶植與創造具市場競爭性及自有品牌行銷之優良產品，同時振興城鄉互動，創造就業機會並鼓勵人才回流等。

四、經查縣府與農會租賃契約已於 111 年底到期，福興農會自 112 年起已不再出租給縣府，且多次向縣府表達預計全區辦理整體規劃並自行營運，以結合在地特色，推動休閒產業之發展，並提高青農返鄉之意願，故建請縣府儘速向中央申請廢止撥用福興穀倉三連棟之相關建物，以恢復原建物之用途，並利福興鄉農會管用合一及後續農業推廣及發展等業務。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21 號案

類 別：水 資

提案人：劉惠娟

連署人：白玉如、李浩誠、柯振杯、劉淑芳

顧黃水花

案 由：員林市待人坑野溪屬老舊砌石護岸且部分溪床掏空，建議縣府應進行檢視且進行老舊護岸整治更新。

說 明：

- 一、員林市待人坑野溪旁道路係通向 139 縣道的途徑之一，假日不乏有運動休憩民眾使用，然該處野溪砌石護岸都已老舊風化有破損的情形，實影響民眾觀感。
- 二、另該處護岸老舊、渠底破損部分恐影響整體排洪安全，建議縣府應進行老舊護岸整治更新，以維護周邊居民和用路人的安全。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22 號案

類別：工 務

提案人：劉惠娟

連署人：白玉如、李浩誠、柯振杯、劉淑芳

顧黃水花

案由：員林市中東里山腳路五段 186 巷路面狀況不佳，建請縣府儘早修復，以保障用路人行的安全案。

說明：員林市山腳路五段 186 巷為中東橋以東往山區路段，健行及社區人口眾多，現階段路面凹凸不平及局部破損龜裂等問題，易造成用路人行駛上的危險性，建請縣府前往勘查評估，儘早辦理路面修復，以提供縣民行的安全。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23 號案

類 別：民 政

提案人：溫芝樺

連署人：張春洋、莊陞漢、黃正盛、張國棟  
李俊諭、賴清美、蕭好亘、涂淑媚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訂定「彰化縣政府補助公所辦理寺廟無障礙坡道修繕補助計畫」，輔導本縣寺廟設置高齡無障礙設施，以打造友善寺廟環境案。

說 明：

- 一、本縣老年人口與身障人口比例多，而傳統的廟宇階梯亦多，因身體關係行動不便者需靠輪椅代步，到廟宇參拜很不容易，尤其農曆春節民眾常到廟宇祈福求平安，但長者與身障人口平常靠輪椅代步，進廟宇參拜實為不易，許多子女想盡孝道，卻因輪椅等問題沒辦法帶長輩入廟參拜而打退堂鼓，致不利行動不便的老人家 and 身障人士參拜。
- 二、建請縣府研議訂定「彰化縣政府補助公所辦理寺廟無障礙坡道修繕補助計畫」，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協助寺廟推動設置高齡友善設施，如於廟內或廟庭設置固定或移動式斜坡板，俾利提供老人及身障人士等使用，打造無障礙友善環境設施。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24 號案

類別：教育

提案人：林小琪

連署人：陳玉姬、詹木根、周君綾、鄭俊雄  
吳錦潭、曹嘉豪、黃千宴、黃俊源

案由：建請縣府改善和東國小第二校區體育設施，以提供縣民優質運動環境案。

說明：

- 一、和東國小第二校區(忠全運動公園)現況設有棒壘球場、遊戲器材、籃球場、曲棍球溜冰場等體育設施，和美鎮民使用率高，惟近年極端氣候影響，烈日曝曬影響縣民運動意願，建請縣府引入民間資源，建置光電籃球場設施，並改善現有運動設施，與地方共議穩健長期管理維護模式，以提供縣民優質運動環境。
- 二、另和美鎮未有鎮立運動場館，鎮民運動會須借用鎮內國小運動場，建請縣府統籌考量於和東國小第二校區設置 400 米標準田徑場設施，以供和美鎮民運動會等大型集會使用。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25 號案

類 別：交 通

提案人：張錦昆

連署人：鄭俊雄、吳錦潭、詹木根、黃千宴  
吳淑娟、陳玉姬、林小琪、黃俊源  
曹嘉豪、周君綾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擴大開放身障停車優惠至一般車格，俾利身障人士於路邊停放車輛案。

說 明：

- 一、為使身障人士方便使用本縣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建請路邊停車格劃設單位適時檢討調整身障停車位設置位置，以便身障人士減少須移動之距離。
- 二、另建請縣府參考其他縣市相關案例，並研議開放一般車格皆可適用身心障礙停車優惠，以提供更為友善之停車空間。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26 號案

類別：工務

提案人：劉惠娟

連署人：白玉如、李浩誠、柯振杯、劉淑芳

顧黃水花

案由：建請縣府盡速針對所轄行道樹木、護岸樹木及影響道路安全各類花草樹木，進行通盤檢討，以維護縣民行的安全。

說明：

- 一、4 月 26 日孫姓郵差於芬園鄉大雨送信途中遭路樹倒塌壓死案件，令人不捨及痛心，縣府應建立制度於雨季、颱風季節前，加強巡查及修剪，平時並採不定期巡查、定期修剪方式辦理，以避免類似案件一再發生。
- 二、縣府應統合相關處室成立橫向聯繫網絡，結合各局處原有資源互相支援，並與鄉鎮市公所縱向溝通協調，為彰化縣所有鄉、縣道路建立安全的使用環境。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